**112年原住民族語文稿徵件計畫**

**一、 依據：**

 (一)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（110 年-114 年）。

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2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學中心計

 畫。

**二、目標：**

 (一)鼓勵不同年齡層使用族語書寫創作文本，強化族語使用的活躍性。

 (二)彙集多樣性的族語文本提供學生和老師在教學環境中使用，協助族語

 教學現場。

 (三)透過書寫及閱讀族語文本促進學習者族語能力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。

**四、 徵稿日期：**即日至113年1月15日止。

**五、 徵稿說明：**

　　 (一)語言別；原住民族語（16族擇一）。

　　 (二)內容：文章內容不限，但須符合教育意義(族語文稿800-1000字，另

 附中文解說)。

**六、投稿對象：**各界人士不拘。

**七、評選說明：**適合國高中學生閱讀、協助其準備族語中高級認證，錄取文件

 依族語字數給予每件撰稿費2000元，中文解說每千字1100

 元，文稿將由本中心邀請委員進行審核，入選稿件需依審查之

 建議完成修改，才給予稿費。

**八、注意事項：**

　　 (一)錄取文稿本中心有刪減調整之權利。

　　 (二)投稿文稿須附作者個人基本資料及電子信箱。(附件一)

　　 (三)若投稿文稿涉及抄襲，本中心將收回稿費，並保留法律追溯權。

　　 (四)投稿文稿審查後，會以公告通知或電子信箱告知是否錄取。

　　 (五)請將文稿以Word檔傳送至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

 (六)參加投稿時，依附件內容填寫報名資料，保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

 真實且正確，未冒用、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情事，即取

 消資格。一旦決定採用或有任何修改建議，將主動以電子郵件或電話

 聯絡告知。

 (七) 入選作品經通知後，請提供著作財產授權正本1份（附件三），如未

 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者，入選作品不予採用，並撤銷入選資格。

 (八)本中心有權調整本計畫公告內容及規定。

**九、聯絡方式：**

 臺北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02-27837697分機1602／李組長

　 MAIL：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

**十、經費來源：**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12學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

 畫經費支應。

**十一、**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原住民族語文稿徵件計畫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投稿族語/語言別 |  | E-mail |  |
| 族語文稿 |
|   |

附件二

原住民族語文稿徵件計畫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投稿族語/語言別 |  | E-mail |  |
| 中文解說文稿 |
|   |

附件三

 原住民族語文稿徵件計畫著作權同意書

|  |
| --- |
| \_ （以下簡稱本人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原住民教學資源中心使用 本人報名參加【原住民族語文稿徵件】之作品。 一、(作品名稱) 。 二、獲獎作品如經查證參選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參選或作 品有抄襲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，主辦單位得 取消參選及獲獎資格，並追回頒發之獎狀與獎金。 三、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造成第三者之權 益損失，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 關。 四、 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型式典藏、重製、散佈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。 此 致 臺北市原住民教學資源中心 授權人姓名： 【簽章】 授權人身分證字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